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8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于东先生、李鹏飞先生、吴铁成先生、徐克哲先生、孙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构成及专业能力，从而更有效地推动公司长远利益实现治理结构优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拟调整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委员吴铁成先生生简历附后)：

调整前：于东(召集人)、徐克哲、孙军

调整后：于东(召集人)、吴铁成、孙军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规范公司聘请、招聘执行财务报告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明确选取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信息传递、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会计审计管理办法》以及证监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该制度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

吴铁成先生 简历

吴铁成，男，1974年出生，1996年9月参加工作，201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后任长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部经理，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8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投票)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0:00 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网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至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00。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审议的投票时间和投票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数量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其深证股东账户或沪股通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其拥有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数量，分别以其深证股东账户或沪股通股东账户为投票权基础，合并计算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数量，分别以其各股东账户所持的表决权数量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两种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特别决议议案：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凡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可以本人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鹤楠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董秘处秘书处

邮编：132013

(二)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等原件，以便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于东(代表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受托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8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治理》(以下简称“《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价值准则与社会责任》(以下简称“《价值准则与社会责任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退市实施与监管》(以下简称“《退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并购重组》(以下简称“《并购重组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与监管措施》(以下简称“《纪律处分与监管措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投资者关系管理》(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市值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市值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退市公司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退市整理期》(以下简称“《退市整理期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退市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退市公司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7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8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9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0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1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2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3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4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6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7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8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9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0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1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2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3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4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5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6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7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8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9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0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1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2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3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4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5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6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7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8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9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0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1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2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3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4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5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6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7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8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9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0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1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2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3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4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5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6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7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8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9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0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1号—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2号—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3号—退市公司股票摘牌》(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摘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4号—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指引》”)、